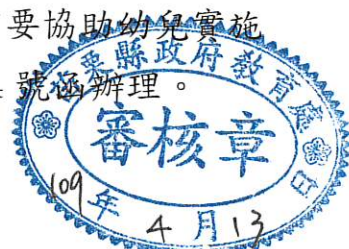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、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作業辦法：

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 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)。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。

(二)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，同時登記二園 (含) 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，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90 人，扣除舊生 17 人及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4 人，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69 人。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及繳驗證明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-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(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，但可享特教服務，報名時請主動告知以便安排適性導師)

(二)第二優先：

- 低收入戶幼兒-繳驗「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- 中低收入戶幼兒-繳驗「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- 原住民族幼兒-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(未主動告知視同放棄)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-繳驗「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」。
-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-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(三)第三優先：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-繳驗當年度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第四優先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(五)第五優先：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-繳驗有三胎以上證明之戶口名簿，如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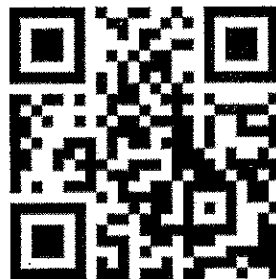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抽籤方式依以下順序進行：

1.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五足歲幼兒(依優先序位)
2.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四足歲幼兒(依優先序位)
3. 五足歲一般生
4. 四足歲一般生。

四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：

(一)登記：請於 5/22 前先至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ZOr99M>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進行
線上報名(經資格審查才算完成報名)。



(二)資格審查:請依下列時間攜帶**戶口名簿正本、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**至永貞國小永馨樓二樓會議室辦理，逾時或未帶上述資料概不受理。

1. 五足歲(103.9.2-104.9.1): 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:00-12:00。

2. 四足歲(104.9.2-105.9.1): 5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8:00-12:00。

(三)抽籤:

1. 5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於永貞國小永馨樓三樓活動中心公開辦理，未到場之幼兒由其他幼兒代抽。

2. 若為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者，以同一個籤數決定，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，則由家長(監護人)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3. 抽籤結果張貼於幼兒園，當日中午12:00後於幼兒園網站公布。

(四)註冊及報到日期：7月1日寄發註冊單及報到表件，7月13日到園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因故放棄資格者請務必主動告知，以便提早通知備取。開學為8月31日。

五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，額滿截止。

六、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，學期中每日下午4:00~5:00;寒假期間1-2週、暑假期間3-4週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。

七、收費標準:暫定，之後若縣府收費標準有異動則隨之修正。

(一)目前二至五歲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其餘費用(雜費、家長會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半日班含午餐一學期共7,225，全日班一學期9,475。

(二)保險費俟教育部招標後公告再收取。

(三)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之五足歲幼兒於開學後可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。

八、永貞附幼地址: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一段335號;電話:037-637972